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单位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24〕19号）和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卫滨区委科技委员会，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其日常工作由区科学技术局承担。根据区委科技委员会授权，区科学技术局以区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开展相关工作。区委科技委员会负责全区科技创新领域重大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决策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中的重大原则、重大方针和政策等。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全区性重大科技创新工作，研究推进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和重大创新平台在我区的落实。统筹协调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科技创新问题。指导、推动、督促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重大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科技创新工作典型经验。

第四条 落实"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总要求，聚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站在对接国家、省、市战略和服务全区大局的高度，进入国家、省、市战略科技力量行列，提升卫滨区在国家、省、市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的地位，发挥区委科技委作用，以打造国家、省、市创新高地为目标，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培育重点产业、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等深度耦合。完善科技治理体系，建立高效科学的科技管理运行机制。按照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的科研范式，推进科研体制重塑性改革，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一流创新生态。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超前的战略思维，加强顶层设计，打造国家、省、市创新高地，建立战略规划引领、科学统筹决策、推进服务落实、成果导向反馈、绩效评价监督的全链条完整闭环，完善科研组织，健全配套机制，构建从最初研发到产业化的全程跟踪服务的卫滨区特色科研体制。

（二）搭建一流创新平台。加强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做好实验室体系重塑重构重建，实现主导产业、主要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促进科研与产业紧密衔接。

（三）凝练一流创新课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出一批重大课题，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

（四）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扩大创新主体科研管理自主权，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五）汇聚一流创新人才。打造一流科技人才体系，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成果、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用好现有人才、培养青年人才、引进高端人才，推进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

（六）建立高效科学运行机制。围绕科技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建立完善科技前沿与企业创新需求征集、科技战略分析研判专家咨询论证、政产学研用一体化贯通、重大科研项目全过程跟踪服务和动态调整机制等相关机制并抓好落实。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政府部门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二）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相关工作。

（三）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研究制定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组织推荐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各类创新基地、平台等。

（四）承担区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做好区委科技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区委科技委员会重大决策部署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五）推动校地融合创新，加强校地合作，统筹做好校地企科技创新资源对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六）牵头做好高博会涉及我区任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资金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

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八）围绕重点产业、标志性引领产业编制辖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九）拟定全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工作。

（十）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牵头建立健全科技治理体系。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引进国外智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做好科技普及和政策宣传工作。

（十二）负责卫滨区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局设 1 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科技股、区域创新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

责机关人事管理和财务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党建工作。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组织推荐工作，负责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发展工作。指导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和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组织实施科技服务员计划，推动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负责市级科技项目、科技平台的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创新孵化器、众创空间、农业科技园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布局与建设。负责拟订全区科技奖励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统筹协调推进卫滨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发展，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拟订科技交流、科技金融合作规划、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促进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推动校地融合创新。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全区创新型科技人才、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负责制订国外人才和智力项目计划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区科技局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八条 区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

二、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区科学技术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科技股、区域创新股）。

1.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23 万元，支出总计 12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2.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去年新成立，只有结转，没有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3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2.07%，原因是我单位去年新成立，只有结转，没有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63 万元，占 51.22%；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48.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5 万元，增长 112.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去年新成立，只有结转，没有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 万元，占 51.22%；项目支出 60 万元，占 48.7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5 万元，占 8.81%；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 万元，占 6.57%；住房保障（类）支出 5.52 万元，占 8.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列合计数），占 92.5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列合计数），占 7.4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6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4.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单位新成立，2024年没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25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0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定资产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单位24年没有单独固定资产。2024年期末，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汇总）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107.7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5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1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00	本年支出合计	123.00
上年结转结余	58.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3.00	支出总计	123.00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3.00	65.00	65.00	65.00								58.00	58.00					
03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123.00	65.00	65.00	65.00								58.00	58.00					
03100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123.00	65.00	65.00	65.00								58.00	58.00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3.00	63.00	55.08	3.23	4.69	60.00	2.00	58.00
			03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123.00	63.00	55.08	3.23	4.69	60.00	2.00	58.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47.79	47.79	39.87	3.23	4.69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8.00					8.00		8.00
206	09	01		科技重大专项	50.00					50.00		5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55	5.55	5.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1.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0.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5.52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5.00	一、本年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8.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07.79	107.79	10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	5.55	5.5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4	4.14	4.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52	5.52	5.5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3.00	支出合计	123.00	123.00	123.00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5.00	63.00	55.08	3.23	4.69		2.00	2.00
			03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65.00	63.00	55.08	3.23	4.69		2.00	2.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47.79	47.79	39.87	3.23	4.69			
206	01	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55	5.55	5.5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	1.11	1.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07	2.07	2.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6	0.96	0.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	5.52	5.5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00	58.31	4.6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6	12.3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23	3.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71	8.7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1	2.4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	1.4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0	5.7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	2.5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	6.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56		1.5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2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5		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8	2.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	3.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	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4	0.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9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	3.53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60.00	2.00			58.00				
	031	新乡市卫滨区 科学技术局	60.00	2.00			58.00				
其他运转类	科普支出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科学技术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 332 号关于下 达 2024 年第三 批省企业创新 引导专项资金的 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 科学技术局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59 号新 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科学技 术局关于下达 新乡市 2024 年 市级科技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 科学技术局	50.00				5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年度履职目标	强化科技政策宣传，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上		推动企业研发投入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3.00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23.0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63.00	
		（2）项目支出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	≥20%	目标任务
	履职目标实现	科技政策入企	≥90%	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科技工作有效开展	显著	营造科技创新环境
	满意度	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企业职工满意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3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60.00	60.00										
03100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60.00	60.00										
410703250000000018409	科普支出经费	2.00	2.00			科普经费	3 万元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	≥2 次	推动科学素质提升	显著	群众满意度	≥90%
								科普覆盖率	≥90%				
								经费支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6116	新财预【2024】33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	8.00			奖励资金总成本	8 万元	获得补助单位数量	1 家	有效助力服务企业	≥95%	企业满意度	≥95%
								资金落实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70325000000046476	新财预 2024. 59 号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新乡市 2024 年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50.00	50.00			奖励资金总成本	≤50 万元	获得补助企业数量	≥1 家	有效助力企业发展	≥95%	企业满意度	≥95%
								资金落实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3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管理的待分项目	58.00	58.00										
031001	新乡市卫滨区科学技术局	58.00	58.00										
410703240000000120012	新财预 2024. 59 号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新乡市 2024 年市级科技资金的通知.	50.00	50.00					获得补助企业数量	≥1 家	有效助力企业发展	≥95%	企业满意度	≥95%
								资金落实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70325000000046077	新财预【2024】33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	8.00	8.00			奖励资金总成本	8 万元	获得补助数量	1 家	有助企业发展	≥95%	满意度	≥95%
								资金落实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